

采购编号：N5132212023000019

## 汶川县新能源路灯建设项目（映秀镇）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汶川县）

汶川县映秀镇人民政府

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 1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 4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22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 22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25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 31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 52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59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汶川县映秀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汶川县新能源路灯建设项目（映秀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2212023000019。
2. 采购项目名称：汶川县新能源路灯建设项目（映秀镇）。
3. 采购人：汶川县映秀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90.00**万元。

**三、采购项目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3月08日至2023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13号蓝海OFFICE C座1栋3单元5楼505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03月13日10:00（北京时间）在谈判地点开启。



## 十一、谈判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3 号蓝海 OFFICE C 座 1 栋 3 单元 5 楼 505 号。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汶川县映秀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汶川县映秀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 系 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1809023155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中轴线羌韵古街 3 栋 2 楼

联 系 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837-6222626

2023 年 03 月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各包至少3家。 本次采购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 <u>90.00</u> 万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响应。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90.00</u> 万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b>不接受</b> 联合体谈判
5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本项目须提供不会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不承诺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p>



		<p>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如涉及)</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a href="http://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a>)、信息产业部网 (<a href="http://www.mii.gov.cn">http://www.mii.gov.cn</a>) 上自行查阅、下载。</p>



8	CCC强制认证 (如涉及) (实质性要求)	若所投产品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3C 认证证书(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谈判。
9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经评审后报价相同，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7-6222626
14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7-6222626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7-6222626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7-6222626 联系地址：阿坝州汶川县中轴线羌韵古街3栋2楼 邮政编码：6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





		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18	代理机构服务费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收取。</p> <p>2. 收取方式：由业主单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19	谈判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 谈判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采购。</p>
20	相关内容更正	<p>本项目相关内容若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以公告形式发布，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以保证对谈判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p>②《阿坝州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阿坝州扶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阿坝州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p>



		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门户网站。
22	其他说明	供应商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某些错误（例如：关键性字句错、乱，意思表示前后不一致等），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询（或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给予以解答，并纠正谈判文件中的错误。但是，供应商不得就属于保密内容（比如：供应商报名情况、如何编制投标文件、如何评审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询或咨询。
23	进口产品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行业类别	其它未列明行业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汶川县映秀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谈判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若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本项目不接受）**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7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以张贴形式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

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承诺函；
2. 公司基本情况表；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4.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二）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谈判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4. 商务应答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 完工期限承诺函；



7. 设备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9. 证明投标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1.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须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命名格式：竞标单位名称。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及“请勿在\*\*\*\*年\*\*月\*\*日\*\*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



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响应人须提供签字并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核实授权代表的身份。未按以上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



而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申请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注：（1）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2）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3）申请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4）不要求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下述二者之一：①可提供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明确的声明或承诺）；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申请人公章（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联合体参与谈判的，作无效处理。（提供声明函或承诺函）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申请文件均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则可不提供。）

### **注：**

1. 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以上本章所有复印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如有多页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

2.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映秀镇为国家 5A 级景区汶川特别旅游区，也是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交通便利、空气清新、水质优良、环境优美，具备良好发展基础与背景。2018 年 2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映秀镇看望震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提出：要把映秀镇建设成全国重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现映秀镇已初步建设成全国重要爱国主义培训小镇。该项目的实施，将完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区域照明、并将宣誓广场、遗址区域夜间照明衔接起来，提升爱国主义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助推红色培训产业，同时为该区域群众提供良好的夜间照明效果，降低安全隐患。

2、项目预算：90.00 万元。

3、项目地点：映秀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灯杆	1、灯杆总高 8 米，臂长为 1.2 米圆锥形钢材； 2、灯杆钢材要求采用 Q235 热镀锌防锈处理，内外表面面热镀锌后喷涂户外专用塑粉（默认白色）； 3、钢管采用无缝钢管，壁厚 $\geq 5.0\text{mm}$ ，上口径 $\geq 80\text{MM}$ ，下口径 $\geq 180\text{MM}$ ，法兰 $\geq 300 \times 300 \times 16\text{mm}$ ； 4、灯杆应采用防腐措施，制作工艺和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热镀锌工艺：应采用热浸锌内外表面防腐处理，厚度 $\geq 65\mu\text{m}$ ，符合 GB/T 24460-2009 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总技术规范要求，设计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30 年。喷塑工艺：喷塑应采用优质户外纯聚脂塑粉，塑层质量稳定，	套	200	



		<p>不褪色，不脱落，附着力强；</p> <p>5、杆体所用成型方钢强度与表面结构要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整个杆体应无任何一处开裂、漏焊、连续气孔、咬边等，焊缝光滑平整，无凹凸起伏，无任何焊接缺陷；</p> <p>6、灯杆上加标牌，标牌内容为：映秀镇 LOGO、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主部件型号、售后服务电话等；</p> <p>7、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鲜章）。</p>			
2	LED 灯具	<p>1、灯体为一体化<math>\geq 50\text{CM}</math> 铝压铸灯头，钢化玻璃罩，大功率灯珠<math>\geq 40\text{W}</math> 光源；</p> <p>2、灯罩透明部分为优质 PC 板，内装高效反光器及散热器；</p> <p>3、光源为 LED 高流明光源<math>\geq 40\text{W}</math>，灯具使用寿命<math>&gt;60000\text{H}</math>；</p> <p>4、电器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光源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级；</p> <p>5、灯具具备良好的光学性能，LED 光源采用透镜进行配光，确保灯具的配光照明均匀度，色温：<math>6000\text{K} \pm 200</math>，灯具整灯光效<math>\geq 130</math>（lm/W）；</p> <p>6、灯具须具备较好的防触电保护、防腐蚀性能等。各类技术参数应该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灯具外壳防腐蚀性能 II 级；</p> <p>7、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鲜章）。</p>	套	200	
3	太阳能电池板	<p>1、太阳能电池板为高效单晶硅板 1 块，采用 A 级及以上晶片，转换效率<math>\geq 17\%</math>；每块功率不低于 120w。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p> <p>2、光伏组件在标准测试条件下组件效率（<math>\eta</math>）<math>\geq 18.5\%</math>。光伏组件填充因子<math>\geq 75\%</math>，提供单晶硅电池</p>	套	200	



		<p><b>片检测报告</b>，检测报告应符合 EC60904-1:2006 检测依据，单晶片转换效率<math>\geq 21\%</math>；</p> <p>3、组件外观：使用深蓝色氮化硅或二氧化钛膜层做减反射膜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制膜均匀，外观美观；</p> <p>4、组件表面玻璃应采用低铁钢化玻璃（含铁量低于 0.02%），其厚度<math>\geq 3.2\text{mm}</math>，透光率大于 92%；</p> <p>5、封装材料：组件应由抗老化和耐气候性好的优质材料热压密封而成，应能抵御当地的自然气候，如风沙、潮湿、腐蚀及碰撞、弯折和震动等的损害；</p> <p>6、防尘接线盒：应采用优质材料作为接线盒外壳和内绝缘材料，有很好的密封性、防水性、防盐雾和防潮性，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7}</math>，并<b>提供接线盒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7}</math>检测报告</b>；</p> <p>7、标准测试条件：AM1.5, 1000W/m<sup>2</sup>，测试温度 25℃；太阳能电池组件绝缘强度为 50M<math>\Omega</math> 以上，耐压不低于 AC500V, DC500V；质量要求技术标准：GB/T9535-1998；</p> <p>8、<b>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鲜章）。</b></p>			
4	锂电池	<p>1、蓄电池为锂电池，容量<math>\geq 140\text{AH} \times 1</math> 块，电压<math>\geq 12\text{V}</math>，锂电池电芯采用三元锂电芯，单颗电芯容量为<math>\geq 2000\text{mAH}</math>；</p> <p>2、太阳能路灯专用锂电池，地埋式安装、<b>提供锂电池电芯检测报告</b>，检测报告应符合 IEC62620:2014 及 IEC62619:2017 检测依据，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应包含：外部短路、撞击、跌落、过充电、强制放电、热滥用测试；</p> <p>3、循环耐久能力强、寿命长，质量保证期 2 年以上，实际使用寿命 5 年以上；</p> <p>4、自放电小，充电效率高。充放电次数大于 500 次以上；</p>	套	200	



		5、内阻和自放电小，电流放电特性好并提供 25℃ 放电性能测试，低温放电性能（-25℃）测试； 6、使用温度范围广，在-40 到+60 度之间；7、环保，密封技术安全可靠； 8、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鲜章）。			
5	光伏控制器	1、寿命 10 年以上，系统电压 12V，24V/10A；2、采用升压恒流一体式方案，防太阳能电池反接、过充、过放、输出短路保护，有时控与光控功能，工作温度：-50℃~60℃，防护等级≥IP68。 3、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鲜章）。	套	200	
6	基础	1、基础挖坑不低于：长 60cm×宽 60cm×高 90cm，基础笼：基础笼高≥0.8M，对角≥300×300mm（直径 14 毫米钢筋）。	套	200	
7	亮灯时间	1、为 10-12 小时，连续 3-5 个阴雨天使用。	项	1	

**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太阳能电池板、锂电池。

(2) 本项目涉及行业标准、企业资质、产品认证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 履约能力要求**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要求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方案。

2、供应商具有相应的企业实力，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报价包括本项目的材料费、包装费、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及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 逾期每日扣成交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交货地点:** 映秀镇、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及其他:

4.1 付款方式: 主要设备到达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安装进度达到 85%及以上可申请拨付 49%进度款, 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5%, 剩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4.2 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上述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和检测报告原件, 供采购人查验。

#### 5、验收方法和标准:

5.1 安装调试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货物在成交供应商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 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由于产品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时,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或退货, 并保留进一步的追诉权利。

5.2 成交供应商在产品进场后,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检查, 如果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合格产品, 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3 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 6. 质保要求:





6.1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将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6.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由成交供应商在 2 天内派出专人负责上门提供售后服务，并确保在 15 天之内将货物返修完毕送达使用用户，（如遇固定节假日，非人力所造成的不可抗拒因素，如政策、自然灾害等原因或采购人自身原因所造成除外）。货物经成交供应商三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4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负责人名单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鲜章）

#### **7. 安装要求：**

7.1 安装工艺要符合行业标准，确保安全、美观。因安装不符合工艺规范而引起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2 供应商在制作、安装施工期间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

7.3 安装应不影响整体美观度，须做好安全防护，控制噪音、粉尘等。

#### **8、其他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8.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8.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8.4 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谈判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职 务：X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X

职 务：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谈判，而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适用。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三、供应商承诺函

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九、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参加活动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也不是国家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四、报价函

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5. 如果我公司在谈判开始后撤回响应文件，我方同意我公司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资质等级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报价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的材料费、包装费、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及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七、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谈判文件应答内容	响应或偏离	备注
1				
2				
.....				

1. 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偏离情况”应当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填写“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或偏离	备注
1				
2				
.....				

注：1. 见谈判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 “偏离情况”应当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填写“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注：**1. 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投标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此表信息，若未提供完善信息并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 投标人对不存在项，填写“/”，并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或盖章字）：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X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投标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 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十五、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代理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被采购人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或接到贵公司通知之日起最迟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省宏大致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及时按谈判文件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

本公司未按以上承诺履行，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十七、服务技术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1、

2、.....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十八、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 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元）
1	XXX	XX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说明：

1. 此表由供应商自行单独准备，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并密封递交。
2. 投标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
3. 本次报价只报总价；
4. 若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的结果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本报价单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服务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



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张贴形式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_\_\_\_\_元；报价包括本项目的材料费、包装费、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培训费、人工费、税费及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主要设备到达现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安装进度达到85%及以上可申请拨付49%进度款，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95%，剩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后12个月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





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所投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